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15-16(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綠在區區"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綠在區區"(前稱"社區環保站")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2. 環境局於2013年5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定下在2022年或以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的目標。政府當局強調，要達到這個目標，全港市民必須合力實踐"惜物、減廢"的環保新文化，共同珍惜地球資源。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一直推展措施，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包括提升可回收物料的社區回收站網絡。

"綠在區區"

3. 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全港18區各設"綠在區區"，藉此加強環保教育，以及協助收集區內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尤其是經濟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包括電器、電腦、飲品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及充電池)。
"綠在區區"收集所得的物料會送交合資格的回收商，以供妥善處理及將廢

物轉為資源。政府當局預期，"綠在區區"將有助鼓勵市民更多參與減少及回收廢物的工作，使回收所得的物料數量增加，並推廣"乾淨回收"的概念，以提升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的質素。"綠在區區"透過把服務重點放在收集經濟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亦有助補足本地私人回收商的現有服務。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各區設立"綠在區區"¹，涉及合共約4億元的資本開支。環保署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下稱"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會視乎個別營運機構在標書提出的財務建議而定，至於"綠在區區"的處理量，則會取決於有關營運機構的表現。

"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啟用

5. "綠在沙田"²及"綠在東區"³分別由2015年5月12日及2015年9月23日起開放予公眾使用。除收集可回收物料外，"綠在區區"的營運機構亦透過各種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及工作坊)，推動地區層面的環保教育。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27日及7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推動回收業時，議員曾提出與"綠在區區"有關的事宜。財務委員會在2015年3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時，議員亦提出與發展"綠在區區"有關的問題。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綠在區區"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7. 議員支持在全港18區各設"綠在區區"，支持社區層面的回收再造及宣傳環保教育。然而，他們得悉，部分區議會關注到"綠在區區"的衛生情況惡劣，以及有市民投訴部分路邊回收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規管措施，處理這些關注。另一方面，鑒於"綠在區區"的營運機構有需要充分利用地區網絡，以便收集及處理可回收物料，以及"綠在區區"在環保教育方面的角色，議員認為設立"綠在區區"的地點不應遠離住宅區。如"綠在

¹ 自2014年起，環保署已開設16個長期職位及5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以推行"綠在區區"這項措施及監察"綠在區區"的運作。

² "綠在沙田"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營運。

³ "綠在東區"由保良局營運。

區區"鄰近住宅區，亦會減少運送可回收物料的運輸成本及交通時間，以及有助提升回收業的營利能力。

8.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部分私人回收設施不受地區社羣歡迎，當局提出了由政府設立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的建議，並透過與區內居民及社區團體接觸，爭取他們支持回收措施。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確保"綠在區區"營運暢順，同時使"綠在區區"成為私人回收設施營運商的模範。政府當局為設立"綠在區區"物色地點時，會在便利收集可回收物料與盡量減低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兩方面求取適當平衡。

"綠在區區"及回收業界的角色

9. 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邀請非政府機構營運"綠在區區"是否具有成本效益，以及市民可能認為政府不願意讓回收業界直接參與推行環保措施。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回收業界在營運"綠在區區"方面的角色。政府當局強調，在回收方面，非政府機構與回收業界各盡其職，相輔相成，即在公開市場的力量下，價值較高的可回收物料較有可能由私營回收商收集和處理，而"綠在區區"則為收集商業價值較低而沒有足夠市場出路的可回收物料(例如玻璃樽)提供物流支援。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作為"綠在區區"的營運機構，亦在推展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廢物回收的意識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會視乎情況是否適合，邀請非政府機構及回收業界參與推展環保措施，並以開放的態度制訂支持回收業的新措施。

設立"綠在區區"的進展

10. 對於在18區設立"綠在區區"的工作進展緩慢，部分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該項措施後，當局一直因應為有關設施物色合適地點、諮詢相關區議會所需的時間及施工時間表，逐步設立"綠在區區"。分別在元朗和觀塘設立的兩個"綠在區區"正在建造中，預計在2016年年中建成。餘下設立"綠在區區"的項目則在不同的建造或規劃階段，環保署會在適當時候公布這些項目的進展。

監察"綠在區區"的營運

11. 對於部分議員關注到各"綠在區區"的營運模式可能有差異，因為不同的"綠在區區"會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營運，政府當局表示，相同的目標及要求適用於所有"綠在區區"的營運機

構。概括而言，營運機構須積極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協助收集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例如玻璃樽)，然後送交本地的回收商循環再造；補足私營回收商的現有服務；與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及其他機構協作；以及籌辦有關環保教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營運合約訂明營運機構須根據環保署接納的技術建議提供服務。環保署會定期進行巡查和監察工作，確保營運機構妥善管理"綠在區區"及符合合約要求(包括所有有關環境、衛生、職安健的營運要求)。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綠在區區"的發展，以及分別設於沙田及東區的首兩個"綠在區區"的啟用。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2日

綠在區區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4年1月27日	政府當局就"推動回收業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00/13-14(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 ——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44/13-1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91/13-14號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4年7月23日	政府當局就"推動回收業發展的措施及設立回收基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14/13-14(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回收業"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814/13-14(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1/14-15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5-2016年 度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2015年3月30日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ENB059、090、095、146、152、175、320及333)

政府新聞公報

發出日期	新聞公報
2015年5月11日	有關"「綠在沙田」明日起開放予公眾使用"的 新聞公報
2015年5月19日	有關"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參觀「綠在沙田」及本地回收公司"的 新聞公報
2015年9月23日	有關"「綠在東區」今日正式對外開放"的 新聞公報